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一十三期周报

2022.09.18-2022.09.2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撤三案件中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名称不同是否应维持商标注册的审理标准
- 1.2 【专利】博物馆通过版权授权盘活馆藏资源——文物“飞”入寻常百姓家
- 1.3 【专利】智能网联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
- 1.4 【专利】用好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发展
- 1.5 【专利】不容忽视的专利技术问题
- 1.6 【专利】专利申请常见的 10 个期限、20 种状态，你 GET 吗
- 1.7 【专利】一路追“光” 领“纤”世界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浅谈从属权利要求的作用

每周资讯

【商标】撤三案件中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名称不同是否应维持商标注册的 审理标准

在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中，经常会遇到商标权利人实际使用商品的名称与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如何判定是否可以维持核定商品的注册，对于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维护公平的商标注册秩序至关重要，笔者在本文中就该问题的审理标准予以分析和解读。

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但由于作为申报依据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并不能穷尽生活中的所有商品，有些商品无法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中找到相同的规范商品名称，这些非规范名称商品即使有部分商品可以通过补正程序提交说明文件获得接受，但也有很多仍是不被官方接受的，同时，一旦补正不成功还将导致商标注册不被受理而丧失在先申请日。因此，实践中，申请人大多选择最相类似的规范商品名称或者上位概念规范商品名称申请注册。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撤三案件中会出现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名称不一致的情形。

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名称不同是否应维持商标的注册，主要应从商标撤三制度的立法宗旨来考量。商标撤三制度的宗旨是促进商标权利人积极使用商标，发挥商标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防止商标资源浪费和对公共资源的侵占。

需要明确的是，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撤销的是注册商标专用权，而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范围不同于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或禁用权范围，通常来说，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范围小于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或禁用权范围。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该条款界定的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积极权能，同时也是商标持有人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正确使用商标方式。因此，原则上，注册商标的使用应是对核定商品上的

使用，即注册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才能维持其注册权。但由于商品分类表中无法穷尽现实生活中的所有商品，无法实现商标申请人都能够把具体使用商品申请为规范商品名称，因此，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需要有所例外，但该例外仍应是在遵循上述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有条件的适度例外，而不是任意突破。

笔者认为，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名称不同，可以维持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应是商标注册申请人在申请时尽到了谨慎、合理选择商品的义务，并未过度占用商标资源。反之，则不应予以维持注册。

（一）申请注册时，实际使用的商品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中有对应的规范商品名称的，应注册该规范商品名称。如没有选择规范商品名称，后续在撤三案件中，即使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类似，也不能维持核定商品上的注册。

《商标审理审查指南（2021）》“商标审查审理篇”的第十七章第 5.2 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的注册可予以维持。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商品之外的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不能视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2019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审理指南”）第 19.4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主张维持商标注册的，不予支持：仅在核定使用范围外的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诉争商标的；……”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 73 行终 4768 号撤销复审行政诉讼案中，复审商标核定商品为“牛奶制品”，而实际使用商品为“儿童奶粉、营养配方奶粉”。法院认为，“奶粉”和“牛奶制品”同属于《区分表》第 2907 类似群组，且二者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虽然曾有将复审商标在非核定商品上的使用延及至与之类似的核定商品上的在先判决，但复审商标必须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使用，在非核定商品上的使用不能延及至类似的核定商品。故复审商标在“儿童奶粉、营养配方奶粉”上的使用不能延及至“牛奶制品”。

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行初 5487 号案件中，核定使用商品为“集成电路”，使用商品为“放大器”。法院认为：“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规定中的‘使用’指的是在该注册商标核定商品上的使用，在与其核定商品类似的商品上的使用不属于该规定中的使用。本案中，虽然放大器与集成电路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属于类似商品，但放大器并非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即其属于核定使用范围外的类似商品，故即便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放大器商品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使用，该种使用情况亦不能维持诉争商标在集成电路商品上的注册。”

上述两个案例中，均是注册人使用的商品在分类表中已有明确的规范商品名称，申请人在注册时没有选择该规范商品名称，即没有尽到谨慎、合理选择商品的义务，因此，应严格遵循“注册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才能维持其注册权”的原则，其注册商标不应维持注册。

（二）申请注册时，在没有与其使用商品相同名称的规范商品时，应选择与其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但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商品的上位概念的商品。

北京高院审理指南第 19.8 条规定：“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商品的使用。”因此，对于非规范商品，申请人的谨慎、合理选择商品的义务，体现在选择与其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但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商品的上位概念的商品。

1、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仅名称不同，但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可以维持商标注册。

本质上是否属于同一商品，可以综合考虑物理属性、商业特点以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关于商品分类的原则和标准等因素。如，在（2021）京行终 9261

号行政判决中，“电容笔”虽然不属于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触屏用手写笔”属于同一商品，因此，电容笔上的使用证据可以认定构成对“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触屏用手写笔”的使用。在（2021）京行终 6488 号行政判决中，“杀虫气雾剂”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杀害虫剂”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可以认定在“杀害虫剂”商品上的使用。而在北京知识产权人民法院（2019）京 73 行初 12084 号判决中，法院认定，“双面淋膜单网纹、透明 PET 网纹膜”的用途较为广泛，可划归第 16 类纸及不属别类的塑料包装物品等多个类别，从功能用途、区分表的分类标准等方面看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商品有所区别，诉争商标在“双面淋膜单网纹、透明 PET 网纹膜”商品上的使用证据不能视为其在“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商品上的使用证据。

2、使用下位概念商品可以维持上位概念核定商品的注册

商品分类表中同一类似群组的商品或服务并非都是同一级别的商品，也可能存在交叉和包含的关系，如“化妆品”与“睫毛膏”均在第 3 类 0306 群组，但“化妆品”的外延更大，“化妆品”是“睫毛膏”的上位概念。又如“医疗器械和仪器”与“听诊器”均在第 10 类 1001 群组，但“医疗器械和仪器”是“听诊器”的上位概念。

适用“使用下位概念商品可以维持上位概念核定商品注册”的规则，需要注意两点，首先，该规则适用的前提之一，是使用的商品在申请注册时没有对应的规范商品名称，如有，则不能适用。在第 9369681 号“ARTE COLL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案中，使用商品为面膜，在商品分类表中有“美容面膜”“皮肤保湿面膜”等规范商品，但申请人申请时并未选择上述商品，而是注册了“化妆品”等商品，虽然面膜是“化妆品”的下位概念商品，但商评委裁定，在面膜商品上的使用不能维持上位概念商品“化妆品”上的注册。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 3100 号案中，也体现了这一审理规则。法院认定，诉争商标在口腔医院上已经实际使用，而口腔医院系医院的下位概念，在口腔医院和医院未被《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同时作为独立服务项目的情况下，诉争商标在口腔医院上的使

用应当视为在医院上的使用。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上位概念商品是与“仅名称不同，但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相并列的关系。**显然，该上位概念商品应是仅比本质相同商品的范围扩大一点，而非无限的扩大。上位概念商品含有很多，越向上，其包含的范围也越大。因此，这里的上位概念商品，应理解为在商品分类表中与该实际使用商品最邻近级别的上位概念商品。**申请人的谨慎、合理选择商品义务，应是选择与使用商品邻近级别的上位概念商品，而非跨越该级别的上位概念商品，直接选择更上一级的大范围的上位概念商品。**例如，使用商品为“一次性输注泵”，该商品名称并非商品分类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申请人应选择注册商品分类表中与该商品在同一类似群组中最邻近的上位概念商品名称“医用泵”，而非选择更上一级别的大范围的上位概念商品名称“医疗器械和仪器”。这主要是因为，更上位的上位概念商品包含范围广，且大部分都是跨群组保护，如“医疗器械和仪器”虽然在1001群组，但是在1002和1003群组上跨群组保护。如实际使用商品仅为小的下位概念商品“一次性输注泵”（1001群组），却要维持在大级别上位概念“医疗器械和仪器”（1001、1002、1003跨群组保护）上的注册，会使商标注册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和保护范围均过度扩大，阻止他人在本与注册商标使用商品不类似的商品（1002、1003群组）上获得注册。这将导致注册人过度占用商标资源，损害公平的商标注册秩序，显然有悖于商标法的立法宗旨。

综合上述，**撤三案件中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名称不同是否应维持商标注册的审理标准，体现了法律对保护商标专用权和维护公平注册秩序的一种平衡，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应在不过度占用商标公共资源，损害公平商标注册秩序的合理范围内。**商标注册人在注册申请时，应尽到谨慎合理选择商品的义务，不过度占用宝贵的商标资源，以免因此承担商标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1.2【专利】博物馆通过版权授权盘活馆藏资源——文物“飞”入寻常百姓家

由圆明园十二生肖兽首之一的虎首为原型创作的虎首人身瑞兽模型、从《韩熙载夜宴图》衍

生而出的版画，以及用 3D 建模技术打造的苏州博物馆线上版、佩戴 VR 设备可感知的三星堆文物，甚至虎踏石砚定制款冷泡茶饮用瓶装水等快消品……近日在京落幕的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下称服贸会）首都版权展区，观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与博物馆文物零距离接触。

版权赋能，现代技术重塑，让更多文物走进现代生活。“版权是让馆藏资源‘活起来’的重要方法，要挖掘更多文物版权授权场景，让文物‘飞’入寻常百姓家。”服贸会期间举行的版权赋能文博数字化发展论坛上，北京市委宣传部一级巡视员王野霏表示，数字经济下，丰富文物授权场景促进文化消费，不能只靠政府的投入、博物馆的探索，还需要更多的社会力量、资本、企业的共同努力。

版权赋能文物开发

93 号院博物馆座落于北京琉璃厂大栅栏区域，是一家可以进行非遗和民间艺术传播和体验的基地，拥有一批当代著名画家牧野创作的记录老北京民俗的画作。此次服贸会期间，93 号院博物馆就带来了牧野的画作，以及杯垫、冰箱贴、扇子等众多品类的画作衍生品。这些衍生品甫一亮相就吸引了许多观众驻足观赏、购买。此次展览上，该博物馆还与北京首版科技有限公司签约，获得后者提供的全方位版权运营服务。

博物馆馆藏文物开发，离不开版权运营。“博物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组成部分，进行文物开发，首先要通过二次创作把文化版权化，然后才能产业化。”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肖尤丹在论坛上表示，文博单位对文物的采集、传播、存储、展览就是版权化，数字化就是让这种版权深化，如很多博物馆推出的文创雪糕、文创文具等，就是文化与版权的一种结合。

版权是让馆藏资源“活起来”的重要方法。王野霏表示，2019 年 9 月，国家文物局发布《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明确了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可体现在具有再次创作特征的数字信息资源上，博物馆可以将具有再次创作特征的数字化资源的著作权对外授权获得相关收益。“博物馆的数字资源商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书籍、期刊、画册等出版物的内容出版，还包括各类网站及自媒体的内容传播，影视、动漫、游戏及视频开发，各种程度和形式的仿制品的设计与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等。”他表示。

如今，越来越多的博物馆认识到版权的重要性，但在对外授权开发中也遇到很多问题。首都版权协会副秘书长、北京首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健在对一些博物馆进行调研后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有些数字化服务商未经博物馆许可，将数字馆藏资源对外宣传或私自商用；有些博物馆缺乏“无形资产”运营手段；一些馆藏资源对外合作的市场化程度较低，授权场景少，但预期价值高，导致价值期望不合理；对对外授权的藏品或商品缺乏维权手段。

解决上述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力量。此次论坛上，北京首版科技有限公司还与中国文物报社新媒体中心、北京加因科技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我们整合各方资源，通过数字化让文物‘活泼’起来、通过版权资产管理让文物‘活动’起来、通过版权运营授权让文物‘活跃’起来，并通过版权保护为文物馆藏授权提供保障。”张健表示。

挖掘文物授权场景

说起文物开发，不能不提故宫博物院。中国文物学会会长单霁翔曾任故宫博物院（下称故宫）院长，从 2012 年开始，他用几年的时间对故宫文物进行全面开发，实现了“把壮美的紫禁城完整交给下一个 600 年”的目标。

“故宫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完整的古代宫殿建筑群，世界上收藏中国文物藏品最丰富的一座宝库，也是全世界观众访问量最多的博物馆，但我刚来时，大部分区域未开放，99% 的藏品锁在库房里，每天观众都是跟着导游的小旗子盲目地往前走。”单霁翔在论坛上介绍，他用 3 年的时间进行环境整治，扩大开放，到 2016 年开放面积达到 76%，并把慈宁宫辟为雕塑馆、在端门建成数字博物馆等，同时推出文创产品。更为重要的是，借助数字技术扩大了故宫的影响力，世界各国的人们都可通过网站、APP 等了解一个全景的故宫以及其中丰富的藏品。他表示，如今，数字故宫社区的功能在不断延伸，涉及公众教育、文化展示、参观导览、资讯传播、休闲娱乐、社交广场、学术交流、电子商务等，从资源数据化走向了数据场景化、网络智能化。

挖掘馆藏文物授权场景，故宫做法值得推广，同时，业界也在探索更多场景。在此次展会上，20 元一根的卢沟桥狮子“数字雪糕”，观众扫码就能免费获得，受到追捧。北京丰台文旅集团董事长杨蕊介绍，通过授权，他们对“卢沟晓月”和“狮子文化”以及宛平城、北京园博园、千年古镇长辛店、文化汽车博物馆、航天博物馆等丰台区域内丰富厚重的文化遗产进行多样开发。

“博物馆授权一件商品，不能仅仅做一个产品，而应该把展览、教育、传播和文创系统统整合起来，打造‘1+1+N’大文创授权模式。”杨蕊表示，以版权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以数字化为形式，以授权为途径，以文旅为平台，打造城市文旅 IP，从而推动城市文化产业升级。

如何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让文物“活起来”，进一步丰富文物版权授权场景，张健也有着自己的思考：以版权为核心，将各方力量整合进来，形成一个版权链，包括对文物进行二次创作的设计团队，对文博 IP 进行精细化管理的版权服务平台，以及技术团队、经纪人、衍生产品生产公司等，来挖掘授权场景。如针对 IP 互动娱乐消费市场，可以开发品牌、藏品，以及穿戴设备、车载空间互动内容体验、衍生品等等。

“文物承载和记录着历史，博物馆则是承载和记录历史的集大成者，都是优秀的文化资源和创作源头。”王野霏表示，老百姓之所以喜爱逛博物馆，是因为从中能获得文化与个人的精神共鸣。因此需要各方发力，打破物理空间的局限性，进一步挖掘文物版权授权场景，提升广大市民的文化消费。

版权和文物的紧密结合，让国货风、国潮风涌动，更多的文物正在“飞”入寻常百姓家。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智能网联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

干线物流、自动配送车、无人快递车……近年来，随着线上购物逐渐成为民众的消费主流，我国物流配送行业的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增大。在人工智能、物联网、

大数据等高新技术的支持下，物流配送车辆作为末端配送场景落地的载体，正在向着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转型升级，相关专利申请和授权量也在稳步增长。

在刚刚结束的 2022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与会嘉宾在主题论坛中，就高级别自动驾驶技术应用场景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展开交流与讨论，共同把脉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为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智能感知 应对复杂场景

会上，美团的自动配送车身着黑色“上衣”，黄色“裤子”，头顶黑色的“礼帽”，吸引了众多观众拍照打卡。这款美团新一代自动配送车不仅外表呆萌可爱，性能也更加智能、稳定。

美团工作人员介绍，该款自动配送车容积 160 升，可载重 150 公斤，相当于 160 份盒饭，城市道路续驶里程 120 公里，可实现 150 米范围内障碍物识别，360 度无死角实时感知。同时，该款自动配送车还增加了车辆数字化、线控能力、环境适应性等多方面的硬件设置，能满足大部分全天候运营的设计需求。

“自动配送车在城市末端 3 公里交通场景中落地运营时，需要面对更多样的障碍物类型，更复杂的交通交互场景。这将对自动配送系统的预判能力、人机交互能力以及‘车、路、人、云’协同能力、意外场景应对能力、安全能力等提出极高要求。” 美团副总裁、自动车配送部总经理夏华夏表示。

为此，美团于 2016 年成立专项小组，启动对自动配送技术的研究。如今，美团基于智能调度系统、无人机、自动驾驶等技术，构建物流路网，在第一代自动配送车基础上迭代研发了新一代，形成了美团自动配送整体解决方案，已拥有 500 余件相关专利。

自 2020 年初至 2022 年 8 月，美团自动配送车已经累计给用户配送超 240 万单，达到日均配送 5000 多单，高峰期超过日均 2 万单，自动驾驶累计测试里程数超 150 万公里，自动驾驶里程占比超过 97%。

整车优化 实现降本增效

近日，在江苏泰兴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基地，5 款无人驾驶新能源物流车进行智能物流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这是矩阵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矩阵数据科技）及其发起并投资的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橙仕汽车）继去年获得首张新能源物流配送无人车测试牌照后，再一次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今年 1 月，矩阵数据科技的“开拓者号”无人物流车完成了为期一个月的应用场景内测。据悉，在内测过程中，“开拓者号”模拟进行了驿站停靠、避障等行为，成功实现零载人、去安全员化。

2 个毫米波雷达、12 个超声波雷达、内部高精度地图及定位系统……“开拓者号”除了应用华为 MDC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其余的无人驾驶汽车控制器等设备均为矩阵数据科技与橙仕汽车自主研发。如今，公司已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为城市末端配送提供了绿色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

“无人配送是一个更优的解决方案，规避了人面临的天气与交通等问题，提升了用户体验。随着激光雷达、AI 芯片等技术成本的降低以及量产方案的成熟，无人配送成本正显著降低。”矩阵数据科技董事长刘传富表示，在相关技术的支持下，“开拓者号”每天可完成 3000 件以上的包裹配送目标，续航里程高达 240 公里。

截至目前，矩阵数据科技的新能源配送车已累计承接客户订单超 4 万台，整车已陆续销往山东、河北、山西等近 20 余个省市，并已挂牌运营，在安全性、智能化、经济性、操作便利性等方面，获得用户的认可。

人机协同 提升客户体验

在大会的室外展区，京东物流的智能快递车与智能零售车同时亮相。在蓝天的映衬下，红白配色的车辆格外吸睛。京东物流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智能快递车是京东物流的核心车型，公司从 2016 年就开展了相关研发。历经了“五年五代”产品更新迭代，第五代智能快递车最大可载重达 200 公斤，可续航 100 公里，集成了高精地图生产、行为预测、智能网联等 10 大核心技术，可以提供物流“最后一公里”的基础运力服务。

“我们希望快递小哥在智能快递车的帮助下，能够减少在道路上的奔波，将时间精力用在更好服务客户上，不断提高配送效率和服务水平。”京东物流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在末端配送方面增加了短驳模式，对于一些路途较远的路区，智能快递车可以将货物短驳到小哥身边；对于单量密度大的小区，也可以将即时配、社区团购、快递等多维度的订单传送到小哥身边，再由小哥送货上门。通过人车组合，不但给客户带来了更灵活的收件体验，而且提高了小哥的配送效率与收入。

智能、高效、稳定的第五代智能快递车离不开京东物流的创新研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京东物流已提交自动化技术和无人技术的相关专利申请 4000 余件。

前不久，京东物流第五代智能快递车顺利通过检验，京东物流智能配送业务正在开始向城市级别大规模商业运营迈进。目前，京东物流已在全国超 25 座城市常态化运营 400 余台智能快递车，应用于快递末端配送、无人零售、无接触物品分发等多个领域，助力无人配送行业高质协同发展。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用好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发展

“从2012年到2021年，我省年专利授权量从43321件增加到153475件，居全国第10位，增长2.5倍，年均增幅15%；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发明专利授权量从1698件增加到12947件，增长6.6倍，年均增幅25%。”9月21日上午，以“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发展”为主题的2022世界制造业大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论坛在合肥举行。论坛发布《安徽专利调查分析报告（2021）》，彰显出10年来安徽创新动能强劲，专利成果显著。

近年来，我省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吴建中表示，2021年，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比重上升到4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产值增长较快，在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下，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新经济”蓬勃发展。统计显示，我省新兴产业领域有效发明专利超6.3万件，占52%，其中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优势明显。

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的灵魂。论坛上，企业纷纷分享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的经验。国轩高科是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截至今年8月，该企业累计申请专利5933项，累计授权专利3984项，专利布局覆盖电池的全产业链技术。国轩高科董事长助理兼科创中心主任宋美说：“我们始终将专利与市场有机结合，及时将技术的核心基础研究成果申请专利保护，为公司产品的发展抢占市场先机，同时积极进行专利布局，确保核心专利的全方位保护。”

论坛上，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分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明确了责任义务，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马宁介绍，今年该行采取发明专利质押方式，重点服务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贷款，还有多家优质科创企业也成功申请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知识产权保护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程胤表示，今年，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并运行，安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这两个保护中心，将更有力保护安徽高价值创造。

【杨其其 摘录】

1.5【专利】不容忽视的专利技术问题

作为撰写数量较少、经验不足的专利代理师，往往容易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书时忽视说明书部分的技术问题。而在审查员进行专利审查时，首先想要知道的是这件专利解决了什么样的技术问题，进而对整个专利申请有个初步的了解。显然，针对专利所要解决技术问题的归纳和描述，对专利申请进程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作为代理师，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时，需要如何确定和把握专利技术问题？

关于专利技术问题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规定，“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整体内容，不应简单地将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规定，“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可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1）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2）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3）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从上述涉及技术问题的规定上来看，技术问题在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当中，是用于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应当作为必要技术特征的重要因素。探究其逻辑的根源，是从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来获得对应的技术效果，而这个过程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案来实现，其采用的技术方案则必须包含某些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这些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就应当作为必要技术特征。由此可见，专利技术问题不单单是在说明书上需要记载的一段话，还是代理师在专利撰写时需要紧扣的技术逻辑线索，也是判断必要技术特征的依据，更是发明创造性评价“三步法”中的判断依据，对专利是否能够授权乃至授权后专利的稳定性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专利申请文书上描述的，其声称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专利代理师在理解发明技术方案时，首先要考虑到的基础要素。由于代理师需要对发明的创造性及保护范围进行权衡，其在确定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往往带有代理师的主观判断。

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则是依据发明本身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来确定。其中最常见的是在审查专利创造性时，审查员基于对发明方案的理解之后进行检索来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需要，因而通过审查员检索之后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常带有审查员的主观判断。

专利技术问题的影响

首先，技术问题可能影响到审查员对发明技术方案的主观认定。由于审查员对于创造性的审查是在理解发明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审查员在理清技术方案之后，容易出现“事后诸葛亮”的情况，从而低估发明的创造性。

代理师在撰写过程中描述的技术问题与审查员在判断发明创造性时确定的技术问题可能是不相同的，即申请文件中描述的技术问题并不一定直接参与评价发明创造性，但是，代理师需要意识到，申请文书中描述的专利技术问题，在引导审查员认识和了解专利技术方案上，仍具有一定的主观影响，描述优良的技术问题能够让审查员不低估甚至高估发明的创造性。基于这一点，代理师在文件撰写时，需要考虑到技术问题在审查员对整个专利技术方案理解上的启发性。如果将技术问题描述得过于通俗易懂，会让审查员首先就对发明的技术方案有个先入为主的主观感受，认为要解决该技术问题需要采用的技术方案显而易见，甚至已经自发地构思出了若干个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方案或者相关技术手段，而这些内容如果跟本申请相同或类似，就会对本申请的审查极为不利。**其次**，技术问题是代理师撰写专利申请的一条重要线索。在理解专利的技术方案时，技术问题作为一个基本的立足点，决定了代理师撰写时对整体思路的把握，这首先就体现在了对权利要求的构建。专利技术问题虽然只是在说明书上的描述的一段话，但是在对权利要求对应的保护范围上具有一定的解释和限制的作用。不能实现发明目的或者不能

解决发明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不应当被写入权利要求当中。《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3.2.1 规定了“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以及“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括并列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者多种下位概念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这意味着技术问题可作为判断权利要求是否满足《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即“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的依据之一。由此可见，代理师所确定的技术问题，实际上也在其构建权利要求时产生限制作用。如上文所述，技术问题决定了权利要求中的必要技术特征，这也意味着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基本已经被限定。代理师在撰写时应注意，在满足创造性条件的同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越少，专利保护范围就越大，如何平衡并确定恰当这个保护范围，技术问题的确定就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具体地，现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1.3 节规定，“但是，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不予以接受。”，其中就包括了，“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这意味着，在专利申请后续的被动修改中，即使在满足创造性要求的前提下，想通过减少权利要求中的必要技术特征而扩大保护范围也是不被允许的。因为这种修改会造成技术方案的变更，对应的技术问题与技术效果也已经产生了变化，发明的实质内容已经改变。一个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与其带来的技术贡献相匹配，如果因为技术问题撰写的原因缩小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这将会造成该专利申请不可补救的损失。**再者**，技术问题的解决能否在发明创造中实现，关乎着发明是否能够得到授权。《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2.1.3 规定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因此在说明书撰写过程中，需要着重围绕本申请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针对技术方案尽可能详细地说理，分析其能够解决对应的技术问题，并产生相应的技术效果。

如前所述，一项专利申请可能因技术问题的撰写不当，产生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或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实质性缺陷，影响最终授权。

确定专利技术问题应当考虑的因素

考虑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定本法。”，专利制度本身是以对专利的保护作为基础的。因此，在确定专利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首先就需要考虑保护的问题，也就是保护范围的问题。专利代理师在对方案理解的基础上，从满足创造性的前提下考虑，尽量让专利拥有更大的保护范围，在确定技术问题，尽可能地使其对

应更少的必要技术特征。技术方案要能解决技术问题并起到相应的技术效果。如前所述，专利技术问题决定了权利要求应当包含的必要技术特征。当必要技术特征组成的技术方案存在少量或者个别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时，会导致权利要求不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发明创造不能实现的问题。因而代理师在专利撰写时既要考虑保护范围，也要考虑技术方案能否解决专利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

考虑技术问题的描述对审查员的主观判断的影响。在专利撰写时，需要减少或者避免对技术问题、现有技术的缺陷过于直观的交代，从而抑制因审查员先入为主地推测专利申请技术方案可能包含的技术特征，而降低对该申请的创造性评价。

结束语

技术问题通常只是说明书中的一段话，但它作为撰写时的技术逻辑线索，具有关键的引导作用，作为确定必要技术特征的依据，又具有限定作用，作为影响审查员主观判断的因素更具有导入作用。因此，专利代理师要在充分理解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技术问题在各个环节中的影响，来确定技术问题。对专利技术问题的恰当描述，不容忽视。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专利申请常见的 10 个期限、20 种状态，你 GET 吗

专利申请到授权或者驳回过程中，会遇到不少流程状态，每一个流程都存在一定的时间期限。一旦错过了，就会失去专利的申请权限视为撤回，甚至影响后续专利维权或者专利保护。在专利提交申请后，到驳回或者失效过程中，也存在不少状态。

先来看看专利申请过程中常见的一些期限：

(1) 等待申请费：2 个月，以收到日计算

其意义，表示该专利还没有缴纳申请费用。专利不缴纳申请费，是不会进入审查的。而申请费的缴纳，会有费用减缴通知书予以通知缴纳。该缴费期限，是申请日也就是提交日两个月之内缴纳有效。一旦逾期未缴纳，则会视为撤回，所以在专利申请后，一旦收到受理通知书，就应该及时缴纳申请费，以便专利能早日进入审查阶段。

小编在本公众号（发明与专利）中友情提醒，有些专利需要重复提交时候，因为错过了缴费期限或者其他原因，重新提交时候，会因为此案在先申请过系统内部有记录，及时撤回了申请，也可能被因为在先申请过而错失授权机会的，建议这种情况在撤回重新提交后，提出优先权申请。）

（2）等待实审请求：3年内缴纳实审费都有效

发明专利初审合格后，会进行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这个时候，申请人需要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交纳实质审查费用，这个费用建议在初审合格之后，如果需要尽早授权，就予以缴纳。

小编在本公众号（发明与专利）中友情提醒，不建议实质审查费与申请费同时缴纳，因为一旦缴纳，如果需要撤回，专利局是不会退款的。此外，如果缴纳了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一旦因为初审不合格，及时在补正时候都无法克服缺陷时候，是不能被公开也不会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实审费就白缴纳了。

发明专利在3年时间内如果还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不缴纳实审费，则会发出期限届满通知书。如果不予以处理，该发明专利会视撤。

（3）一通出案待答复：发明4个月实用新型2个月，以收到日计算

当发明专利发出第一次审查通知书后，有4个月时间可用于答复，如果加上专利局以15日作为收到日计算，是4个半月时间；所以，只要不是遗忘，应该有足够的时间答复审查意见的；一审答复比较关键，所以时间相对较长。但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的一审意见，则是两个半月（绝限期限）。

（4）中通出案待答复：2个月，以收到日计算

发明专利审查过程中，专利局根据第一次审查意见发出第N次审查通知书。一般来说，这些审查意见都是建立在前次审查意见基础上的，后续的审查意见答复期限是2个月，以收到日计算；绝限期限是两个半月，以发文日计算。

（5）待质检抽案：等待3日，所以不容易见到

这个状态并不代表专利授权，只是发明专利在审查员做出意见书后，都会进入这个阶段，一般3天后，会出审查意见，有可能驳回前抽案，有可能授权前抽案，有可能发通知书前抽案等。小编在本公众号（发

明与专利)中友情提醒,出现了这个状态,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有可能授权,也可能驳回,也可能是N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6) 待发授权登记通知书:一般隔日就能授权

表示该专利已经可以授权了,因此,可以放心了,准备收到授权通知书缴纳登记费用。如果专利量较多,这个状态还是会延续好些天的,请耐心等待。小编在本公众号(发明与专利)中提醒大家,这个阶段的专利,最好不要进行变更,搞不好年费就不能减免了。

(7) 年登印费:2个半月时间,通知书上截止时间为准

表示该专利已经授权,等申请人交相关费用,这个费用缴纳期限有2个半月,以登记通知书截止日为准,这个截止日已经去掉了节假日和加了15天的;所谓授权未交费出售转让专利,也是利用这个时间。这个时间相对较长,如果错过了缴费,则就会进入恢复期,如果恢复期还没缴费,则就失去了相关专利的权利,所以,这个状态的专利,还是需要及时缴费的。

(8) 准备颁证公告:1个月出证书

已经缴纳登记费用,等着专利证书的印制下发,一般从缴纳登记费用,1个月后,该专利才能回被登记,并下发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不出证书是不对外公开的,如果你的证书一个月后还没出来,那么,除了等基本没有别的办法哦。小编在本公众号(发明与专利)中友情提醒,目前新的规则是,网上公告了授权专利信息后,随后在一周左右就能收到专利证书,朋友们可以留意。

(9) 年费缴纳:下一年度的申请日前

专利授权后,并非万事大吉,后续专利权人还应该注意每年的申请日前应该缴纳年费,一旦超出期限会有6个月的滞纳金期限;每超出一个月增加总金额的5%作为滞纳金。这方面,滞纳金的计算相对麻烦,如果进入这个期限,则需要善于计算滞纳金,多交了不合算,少缴纳了,则不承认年费缴纳,因此需要留意。

(10) 权利恢复:2个月

因为一些原因在权利终止后,有两个月恢复时期,需要提交权利恢复请求书和缴纳恢复权利费用1000元。这是错过了期限的补救措施,如果这个期限也错过了,专利基本是没法挽救了。

专利申请过程中,常见的期限有上述10点,在各个期限过程中,专利也会处于对应的状态,小编在本公众号(发明与专利)中,以发明专利为例,重点来谈谈这些常见的状态,以及我们应该注意什么。

(1) 等待申请费状态,会收到受理通知书和费用减缴通知书:

在专利提交后，专利局收到完整的文件后，会发出上述通知书，此时的专利处于等待申请费状态。如果不缴费，就一直会处于这个状态；直到缴费后，会进入下一状态；如果不缴费，错过了期限，专利就会视为撤回。

(2) 准备进入实用新型初审，该状态无通知书，但在系统内部会显示状态：

实用新型的流程相对简单，一般缴纳了申请费，就会进入到初审阶段，初审合格，该专利就会授权，因此，这个阶段，可以不用管，表示缴纳的申请费专利局已经收到，就等着审查员审查，一般缴纳申请费之后，大概 6~12 个月就可以知道该专利的是否授权或者收到审查通知书或者补正通知书等。该时间取决于案子领域和审查进度。这个状态很快会进入到等待提案阶段。两者界限并不明显。

(3) 新案审查阶段：

表示案子进入审查阶段，审查员已经提案，在审查员手上审查着。一般如果审查员没有特别的事情，审查阶段的案子会很快出结果，会收到补正通知书（形式缺陷，授权几率大）、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有问题，需要答复），或者授权通知书（表示专利已授权等缴费）。

对于发明专利而言，上述是初审阶段，主要属于形式审查，如果不符合要求，会在审查结束发出补正通知书；审查合格，则会发出初审合格通知书，这一点与实用新型不同。

(4) 等待实审请求

这个是针对发明专利而言，是指发明专利缴纳了申请费后，专利初审已经合格，需要进行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是由申请人自己发起的，需要提交实施审查请求书和缴纳实质审查费用，然后才能进入实质审查，一般初审在 2~4 个月完成，然后会发出初审合格予以公告通知书，而进入等待实质审查请求阶段。

这个时候，申请人需要提交实施审查请求书，并交纳实质审查费用，然后就等着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一旦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则会发出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

(5) 等待实审提案：

已经缴纳实审费用，在实审库中排队等待实审。这个要做的，就是等。一般实质审查的期限有三年。但也有 1 年内被审查的。这个取决于专利的领域以及抽检的情况，还有就是是否进行了优先审查等。

(6) 一通出案待答复：

是指专利局发出了第一次审查通知书，等待答复。一般发明的专利都会收到相关审查意见，而第一次审查意见答复期限，是4个月时间，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准备材料进行答复。最后期限是从发文日推算，4个半月，过了这个期限，专利就会视撤哦，那就需要恢复权利了。

(7) 一通回案实审：

表示专利局已经收到第一次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申请人继续等待。

(8) 中通出案待答复：

专利局根据第一次审查意见发出第N次审查通知书。一般来说，这些审查意见都是建立在前次审查意见基础上的，后续的审查意见答复期限是2个月，绝限是两个半月。一个发明专利往往需要经过多次答复处理，才能获得最后结果，授权或者驳回。

(9) 中通回案实审：

表示专利局已经收到第N次审查意见答复，继续审查。

(10) 待质检抽案：

这个过程很敏感，属于审查员审查出结果后，等待质检抽查审查质量。因此，这个状态的专利，并不能意味什么结果，只不过是专利审查内部一个流程罢了。

(11) 待发授权登记通知书：

表示该专利已经可以授权了，因此，可以放心了，准备收到授权通知书缴纳登记费用，属于准授权专利了。

(12) 年登印费：

表示该专利已经授权，等申请人交相关费用。这个期限就是所谓的授权未交费专利转让状态，也是专利转让变更的最佳期间，可以变更证书上的名字，但是因为这个期限相对较短，也造成这种专利的珍贵程度。

(13) 准备颁证公告：

已经缴纳登记费用，等着专利证书的印制下发，一般从缴纳登记费用，1个月后，该专利才能回被登记，并下发专利证书。

(14) 公告封卷：

表示马上发证书。这个期限很短，不容易看到。

(15) 专利权维持：

表示专利已经走完了所有流程，相关网站上已经公告了该专利的信息，也就是能查到专利的信息了。同时，证书也将很快寄出。

(16)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授权后，并非万事大吉，后续专利权人还应该注意每年的申请日前应该缴纳年费，一旦超出期限会有 6 个月的滞纳金期限。这个期限就是等滞纳金期限，每超过一月需要缴纳当年年费的 5% 费用。

(17) 逾期视撤等恢复：

各种原因的逾期，具体原因可在审查信息里查询，在 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恢复权利。

(18) 逾期视撤无效：

表示已经超出有效期，不能做恢复权利。这种情形，有未交年费用失效；也有没有答复失效；已经超出有效期，不能恢复权利。

(1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年费没有缴纳，失效。

(20)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专利被驳回，需要进入复审请求阶段，这个期限有 3 个月。如果不进行复审，则代表该专利已经被驳回，无授权性。

专利事务流程本身较为繁杂，事情多，一些期限错过了就不会再来，一些通知书如果不能及时处理答复，也会错失机会。因此，在申请专利和管理专利时候，需要做好记录，进行跟踪维护。这也体现出一个负责的流程的重要性。对于专利从业人员，了解了上述一些常见期限和状态，也更有助于开展业务，对于申请人，也更有助于了解专利的状态，看到自己专利的情况，做出应对策略。

【任宁 摘录】

1.7 【专利】一路追“光” 领“纤”世界

在现代社会中，信息高速公路是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在这条“高速路”上，光纤便是供“信息汽车”行驶的“车道”。光纤传输的速率越高、容量越大，信息传输就越快，质量也越稳定。因此，光纤本身的产品质量非常重要，而生产光纤最重要的材料就是光纤预制棒。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光谷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飞公司）拥有优质的光纤拉丝生产线。在这里，一根光纤预制棒以每分钟 3500 米的高速，连续拉制 2 到 3 天，可生产出长达 1 万多公里的光纤，而能够做到这点，来源于长飞公司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突破核心技术

把粗大的光纤预制棒拉成极细的光纤，这听起来似乎不难，但实际上技术含量可不低，因为当直径变为千分之一，光纤预制棒材料的结构不能有任何变化。对企业来说，要突破这些核心技术，实现包含光纤拉丝塔在内的整个生产线的自主研发并非一帆风顺。

“企业必须在核心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掌握更多自主知识产权，才能掌控产业发展主动权。”长飞公司知识产权业务负责人田巧丽介绍，从企业建立之初，长飞公司便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规程，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不断深耕、沉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竞争优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从 1998 年申请第一件专利起至今，长飞公司在全球范围提交专利申请超过 1400 件，有效的授权专利超过 900 件，已在 56 个国家及地区进行专利布局，在棒纤领域实现专利数量行业领先。2013 年，长飞公司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6 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专利铺就未来

最近，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结果公布，长飞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 VAD 法制备光纤预制棒的装置及方法”获得中国专利银奖。这是长飞公司第三次荣获中国专利奖，这次获奖，既是对长飞公司持之以恒进行科技创新的肯定，也是对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认可。

长飞公司的获奖专利使得光纤预制棒生产不仅尺寸大、单根光纤预制棒拉丝长度长，制作效率高，同时还具有工艺简单灵活，制造成本低的特点，非常适合大规模生产。

早在 2010 年，长飞便开始对超低损耗、大有效面积光纤进行研发攻关及知识产权布局。2015 年推出远贝超强超低损耗、大有效面积光纤，成为国内首家、全球第三家拥有该项光纤产品的厂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掌握该项产品生产技术的企业。

近日，长飞公司的 3 件专利在 1 个月内获得授权，为企业拿下了 3840 多万元的订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这是企业获得专利授权最快的一次，我们在不到 1 个月的时间拿到了专利授权通知书，而过去则需要 1 至 2 年，这得益于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入企业一线，主动为我们送服务。”田巧丽说。

田巧丽表示，未来，长飞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技术、坚持自主创新，为国家光纤光缆行业的全面发展不断积累更先进的知识、技术和装备。

【孙琛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专利】浅谈从属权利要求的作用

众所周知，专利申请文本的权利要求书既包括独立权利要求，也包括从属权利要求，其中，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最大，从属权利要求是对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限定，其保护范围落在独立权利要求之内。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至少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但可以没有从属权利要求。

既然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落在独权之内，其自身又非专利申请中必须要有的内容，那么我们在撰写专利申请文本时，为什么要设置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甚至不惜牺牲审查官费设置大量的从权呢？

这是因为从属权利要求作为独立权利要求的重要补充，其在审查程序中、无效程序中、侵权诉讼中或者专利转让/许可中，都有着很重要的作用。

1、在审查程序中的作用——节约审查程序，提高授权概率

在审查程序中，如果审查员审查独权不符合法规要求，将继续审查各项从权，从而节约了审查程序。而在答复审查意见中有关新创性的问题时，可通过将从权的部分或全部附加技术特征并入独权的方式，来克服独权缺乏新颖性、创造性的问题。

从这个角度来讲，布置从权的数量越多，退守的余地也越大，获得授权的可能性也越高。

2、在无效程序中的作用——层层布防，增加无效难度

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在专利无效过程中，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方式仅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三种。需要注意的事是，此处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都是基于从权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而言进行的整个从权的删除或合并，而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

在无效程序中，当独权由于保护范围过大而被无效掉时，可通过将从权提升上来并入独权形成新的更加稳定的独权，该新独权的技术方案将有极大可能逃脱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新颖性、创造性问题提供的现有技术所标定的范围。因此，通过设置从权进行层层布防，当第一道防线被突破了，还有第二道、甚至是第三道防线，不至于使整件专利轻易地被他人无效掉。

3、在侵权诉讼中的作用——增强法律稳定性，提高胜诉可能性

根据《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主张以独立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也可以主张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在专利权人指控他人侵权时，需要具体指明侵权人侵犯了其哪项权利要求。

如果专利权只有一项权利要求，则专利权人只能使用独权指控他人侵权，而独权的保护范围大是以牺牲掉法律稳定性为代价的，其技术特征过于上位，容易被无效掉；而如果权利要求书中设置有从权，且被诉侵权产品或方法落入该从权保护的范围内时，专利权人可主张使用从权指控侵权人，由于从权包含附加技术特征，相比独权，从权的技术特征更易识别、保护范围更明确、法律稳定性更高，被无效的可能性相对独权更小，也更有胜诉的把握。

4、在专利转让/许可中的作用——提升专利商业价值

每一项从权代表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具有独立的保护范围，因此，每个从权的技术方案均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权利，权利人可以一并转让/许可，也可分项转让/许可。由此可知，从权的设置无疑扩大了一项专利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的数量，也相应提高了转让/许可贸易中的转让/许可费用，提高了授权专利的含金量。

此外，从权除了在审查、无效、侵权诉讼或专利转让/许可中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外，其还可以起到保护研发成果、避免竞争对手钻洞捡漏的作用。我们知道，绝大部分的发明创造都是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改进，如果一项专利只设置了保护范围较大的独权，而没有进行从权技术方案的拓展和布局保护，那么，竞争对手很容易规避开独权的保护范围，而在独权保护范围的某个局部区域进行二次开发，通过捡漏和改进技术方案进行再次申请专利，导致原专利被“架空”。

这样一来，原专利权人投入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研发的技术，到头来只是为他人做了嫁衣，并使得自己在商业战中受到掣肘或陷入被动局面。而在权利要求书中通过设置足够多的从权对技术方案进行充分的拓展，可以对专利的核心技术建立起严密的防护网，实现圈地保护的作用，有效避免上述被动现象的发生。

【刘念 摘录】